

軍訓教官退伍除役作業說明

112.2.6 臺教學（一）字第 1120011398 號函修頒

一、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請依下列期限辦理退伍除役申請作業，以利資料彙整審查；為利退伍作業遂行，各單位收件時間可適度提前。

退伍類別	作業期程	備註
1. 最大年限退伍 2. 屆齡退伍	退伍前 6 個月 提出申請	
年限退伍	退伍前 4 個月 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退伍日期，考量各校軍訓工作執行及軍訓教學順利銜接，以每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宜。

(二)列管單位：各校退伍除役申請作業，由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管，退伍除役人員相關資料由上列單位(學校)彙整審查後陳報本部；依規定應予核退人員如未填或拒填者，由服務單位(學校)主動陳報辦理退除，其退除給與，俟其補送給與申請書後再行申請核發。本部收件審查後函送軍種司令部辦理核定退伍作業。

(三)逾期陳報，應檢附其個人切結書乙份，由申請退伍人員親自繕造，註明延誤原因，並簽名加蓋私章，一式二份併案送部憑辦，填寫範例如附件 8-逾期切結書。

(四)註銷與變更退伍：為利人事作業遂行，凡申請退伍一經核准，若再申請註銷與變更，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議處記過乙次，以維人事紀律(因晉任上階而延長最大年限退伍人員除外)。

(五)申報病傷退除者，應檢附國軍醫院之檢定證明，必要時，得應人事權責機關審查需要，另加附醫院醫務評審會議紀錄。

(六)曾受大專集訓者，應檢附結訓證書；解召人員另附退伍令影本。

(七)現役期間曾因作戰或因公傷殘者，應檢附撫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在退除生效日前因故死亡，或已辦理撤職、停役、停職、免職、休職者，原函報之退除，應予註銷。

(九)役期管制：

1. 志願留營一經核定，依規定於期限內不得辦理退伍。
 2. 陸、戰院指參教育依規定自畢業之日起管制役期二年。
 3. 考選國外留學、國內進修人員之役期管制，依國軍服役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退伍除役人員申請補發退除給與，除國防部規定另有明定外，應依退除當時之官階等級及退除給與標準計發，並須審查是否已逾十年請求權時效。

二、年資計算：

(一) 服役年資計算：

1. 軍官、士官服現役年資，自任軍官、士官之日起算。志願士兵服現役年資，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算。
2. 以軍官、士官、士兵身分考選入軍事校院就讀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應列計軍官、士官、士兵之服役年資。
3. 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年資，以實際入營服現役之時間計算。

(二) 退除年資併計：

1.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及義務役年資，經補繳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核算表如附件 17-1）。
2. 軍官、士官、士兵入營前，曾任公職、教職（具有任用資格者）之服務年資，未領取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依當事人志願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3.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退伍除役（解除召集）名冊填寫說明：

- (一) 退伍人員使用退伍除役名冊（格式如附件 1-1），再入營退伍人員使用解除召集名冊（格式如附件 1-2）。

(二)退伍除役（解除召集）名冊填寫注意事項：

欄位名稱	說 明
官階等級	等級請填註退伍生效日之階級
專長號碼	3A11
單位番號	填寫學校名稱全銜
學歷	1. 軍事學資：軍校基礎教育（專業訓班隊）之年班、正規班年班、指參教育年班、戰院年班、報准登錄兵表之碩博士學資。 2. 另加註初任軍訓教官日期。
經歷	填註退前五種職務經歷
國家（專業）證照	填註兵資登載及個人持有之證照（填註時請附證照影本查考）
退伍原因	按其退除類別填註，如「最大年限退伍」、「年限退伍」（年限退伍即提前退伍）、「屆齡退伍」、「解除召集」等。
年度考績	以當年度考績為原則，在當年度考績未辦理前，則填其上年度考績。
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請填寫戶籍詳細地址（含鄰里），並填列聯絡電話及手機。
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列管原則係依戶籍地列管，請依戶籍地填註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服役年資（不含併計年資）	服役全年資滿 20 年可請領退休俸（月退俸）。
退除給與年資（含併計年資）	服役年資與折抵年資併計：服役年資（含軍官、士官、士兵）加計軍校及各班隊基礎教育得併計之年資。
退除生效日期	1. 以填寫退伍生效日期之當日零時生效（例：王中校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任官，其本階最大年限退伍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1 日零時退伍）。 2. 如曾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請於退除生效日期後加註（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退除給與種類	1. 退伍金：一次領畢退伍俸額。 2. 退休俸：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 3. 贍養金：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 4. 結算單：限已取得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

四、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填表說明：

(繕造本表不得異動格式，並由退員親自確認簽名蓋私章，A4 格式如附件 2)

類別	欄位名稱	說 明
申請人 資料	官階俸級	俸級應填註退伍生效日之俸階等級
	退伍日期	1. 所填日期之零時生效 2. 再入營人員填寫第一次退伍日期
	再入營日期	再入營人員填寫
	解召日期	再入營人員之解除召集日期
	解召人員退 伍令字號	再入營人員填寫第一次退伍令字號
	戶籍地址	請填寫戶籍地址(含詳細鄰里)
	電話(電子 郵件)	請填寫市話及個人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俾利輔導會郵寄榮民相關最新資料供參。
退除給與種類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結算單(限已取得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任用資格者)等四項擇一蓋章。
年資	舊制軍校或義務役年資 (A)	86 年 1 月 1 日零時前就讀軍校、受訓(含大專集訓)或義務役合併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85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役 年資(B)	86 年 1 月 1 日零時前(任官後)服役年資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役 年資(C)	86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服役年資
	服役年資(D)	任官後服役全年資(B+C)
	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 (E)	1. 107 年 6 月 23 日服役條例修正後補繳軍校、受訓或義務役年資退撫基金，補繳文號請填寫台管業一字第 1071422723 號 2. 六類人員(ROTC、大專集訓、公費就讀民間大學、自費軍校生、替代役、軍事訓練)補繳退輔基金，補繳文號請填寫台管業一字第 1081438885 號 3. 後續補繳人員請逕洽本部承辦人查詢補繳文號 4. 如有 2 筆(含)以上補繳年資，補繳文號請一併填寫
	留職停薪補繳年資(F)	填寫本部函送司令部補繳費證明文號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 資(G)	填寫證明文令字號
	退除給與年資(H)	加總 A+D+E+F+G 年資
停役紀錄		曾辦理外職停役或因案停役等人員填寫
卹傷給與		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者始需填寫相關資料(因病傷殘者不須填寫)，並檢附卹傷令證明文件。
現役期間獲頒勳獎章		1. 請確實填寫現役期間獲頒勳獎章相關資料(如不清楚者，請逕洽本部兵資保管人詢問)，切勿空白，以維個人權益。 2. 請檢附勳獎章執照影本，以供兵籍表漏登查證，如缺件無法提供者，請填寫附件 6-切結書);部頒獎狀毋須填列。
填表人		應親筆簽名、蓋私章(不需加蓋學校關防)

五、檢附資料（請依此順序、份數裝訂）：

項次	資料名稱	教育部	國防部	合計份數	說明
		份數	份數		
1	退伍除役名冊 (解除召集)	1	0	1	附件 1-1-一般退伍用 附件 1-2-再入營解召用 (擇一填報)
2	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1	2	3	附件 2 1. 請參閱本作業說明第五點填寫申請書 2. 可使用電腦打字(請勿異動 A4 格式), 列印 3 份均親自簽名及蓋章, 並確實填列現役期間獲頒勳獎章資料。 3. 不需加蓋學校關防
3	服役期間近五分之一年資本俸明細	1	1	2	附件 2-1 1. 僅任官日至 107. 7. 1 退伍年資未滿 20 年人員需檢附(即 87. 7. 1 以後任官人員), 計算方式為全年資換算月份後除以五,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 本俸之金額, 皆以 111 年 1 月調薪後為主(俸額表如後附)。 3. 下方由單位人事承辦人員及軍訓主管蓋職章
4	最近之俸級晉支人令影本	1	1	2	請務必檢附最近的晉支人令, 不可填寫缺件切結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1	2	3	附件 3、4、5 (請黏貼帳戶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勿重疊浮貼, 並依所定份數檢附, 缺一不可, 另因數位銀行無帳戶存摺, 退伍給付為特殊撥付作業, 請勿使用數位銀行帳戶)
6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1	2	3	
7	軍人保險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卡	1	2	3	1. 附件 3-請選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合作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或合作金庫帳戶擇一, 請勿使用臺灣銀行優存綜合帳戶 2. 附件 4-郵局帳戶資料卡, 凡經核算舊制給與+優存高於新制給與, 仍有優存之給與者, 請併同黏貼臺灣銀行優存帳戶影本; 如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 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 請於本資料卡內, 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 無須檢附郵帳戶影本, 並加蓋私章 3. 附件 5-經核算舊制給與+優存高於新制給與, 仍有優存之給與者, 請於退前憑學校正式用印之服務機關證明書(79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入伍者需開立), 前往臺銀另行開立優存帳戶, 不得以個人原有之臺銀一般綜合帳戶代替; 經核算新制給與高於舊制給與+優存者檢附郵局帳戶或與臺銀人壽軍保部合作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帳戶擇一
8	役期折抵證明影本	1	1	2	1. 軍校畢業證書、受訓班隊結訓證書、甄選(考選)軍訓教官班受訓證明、大專成功嶺集訓結業證書、義務役預官初次入伍證明及金馬自衛隊證明、因公撫卹證明等 2. 如無法提供者, 請填寫附件 6-切結書(惟大專成功嶺集訓結業證書及金馬自衛隊證明務必提供, 不得填寫缺件切結)
9	初次任官令或預官適任證書影本	1	1	2	如無法提供者, 請填寫附件 6-切結書
10	再入營人員之退伍令(證)	1	1	2	1. 僅再入營人員須檢附 2. 如無法提供者, 請填寫附件 6-切結書

11	切結書	1	1	2	附件 6 1. 本切結書僅為應檢附影本缺件之切結，核定單位將逕予採計兵籍表登載之資料為主，如因而影響個人權益，由個人自行負責 2. 項次 7、8、9、10 之資料無法提供者，請依個人缺件情形填寫
12	女性軍官退伍志願後備列管證明書	1	1	2	附件 7 1. 本證明書僅女性軍官須檢附，依個人志願勾選 2. 請檢附志願書三聯單（一式二份），離營單位證明欄位由軍訓主管用印。如勾選志願列管者，另須檢附附件 18-1-AB 卡乙份併退伍資料陳報 3. 中間騎縫章位置由本部用印，學校(單位)請勿用印
13	逾期陳報退伍切結書	1	1	2	附件 8 以發文日為基準，如 8 月 1 日提前退伍，4 月 1 日以後發文者即屬逾期必須檢附
14	資深教官屆退請獎建議表	1	0	1	附件 9 自任官日起服務年資滿 20 年未涉及限制因素者，符合申請核發軍種獎章，請參閱本表說明填列
15	軍訓服務獎狀申請書	1	0	1	附件 10 連續服務軍訓工作屆滿三年且退前 3 年考績甲等以上未涉及限制因素者，得申請核發服務獎狀，請參閱本表說明填列
16	勳獎章執照影本	1	0	1	1. 服役期間獲頒之勳獎章執照證書影本（縮印為 A4 格式檢附）各乙份 2. 如無法提供影本佐證者，請填寫附件 6-切結書
17	提前退伍報告書	1	0	1	附件 11 未服滿現階最大年限者須檢附，依退員狀況填列
18	屆退權益說明會人員名冊	1	0	1	附件 12 1. 依個人意願報名，本部與國軍各地區辦理單位確認時間地點後，函文轉知各單位依時參加；惟各地區辦理單位如因參加人數不足停止辦理或改期，本部另函通知 2. 未檢附資料、未選擇參加地區或未依時陳報退伍及申請參加已逾作業時間者皆視同放棄參加
19	職訓需求調查表	0	1	1	附件 13 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配合陳報個人退伍作業時機，將「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表」列為所需檢附資料，統由各軍司令部簽核後，隨個人退除給與審定名冊一併函送屆退官兵所屬戶籍地榮服處綜辦。
20	退伍人員查核名冊	1	1	2	附件 14-1（大專版）、附件 14-2（國教署版） 1. 請退員於姓名欄親自簽名或蓋私章，並請各單位於查核結果欄位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含不合格原因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送查及查覆者除用印外務必填寫日期以明責任
21	忠勤勳章及軍種榮譽徽檢核表	1	0	1	附件 15 1. 請退員及人事業務承辦人員依各核頒規定確認並詳實填註，於簽章欄位簽名或蓋章，以維個人權益 2. 如需辦理提前或退後請敘者，請各單位確實管制另案函報本部辦理申領相關作業
22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1	2	3	附件 16 請退員親自簽名
23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AB 卡）	1	0	1	附件 18-1 男性及女性志願列管者請依 18-2 範例填寫併退伍資料陳報乙份

24	領俸退伍官兵相關眷屬資料名冊	1	1	2	附件 20 請依所附名冊格式製作，併同退伍資料陳報，俾利提供輔導會先行匯入系統，簡化眷屬證、水電優待申辦程序。
----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列退除表件請檢附 A4 格式資料，原始資料如大於 A4 格式（如：忠勤勳章證書），請縮印成 A4 紙張大小。
2. 退伍資料請區分二冊（第一份，由教育部存檔用；第二份，由各核定權責單位-軍種司令部用），以迴紋針或燕尾夾裝訂，並提醒發文單位「發文附件，請勿裝訂」，儘量不使用釘書針。
3.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AB 卡）填寫說明：
 - (1) AB 卡空白表格如附件 18-1，請學校人事承辦人列印空白表格，依規定填寫完整後，併退伍資料陳報。
 - (2) A 面：第 7 欄主專長請依個人軍職專長填寫（「3A11--作戰訓練督導官」僅為軍訓教官之編制專長，個人如原已賦予軍職專長，可填列以兵表所登載之個人軍職專長，如均無軍職專長者，請填列「3A11-作戰訓練督導官」）。
 - (3) B 面：第 24 欄應由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軍訓主管蓋章。
 - (4) AB 卡填寫範例如附件 18-2。

軍訓教官俸額表(節錄少校至上校，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俸級 官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校	39,050	40,480	41,910	43,340	44,770	46,190	47,620	49,050	50,480	51,910	53,330	54,760
中校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43,340	44,410	45,480	46,550
少校	30,490	31,560	32,630	33,700	34,770	35,840	36,910	37,980	39,050	40,130	41,200	42,270

附註

重要法令摘要：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p>
<p>第 6 條：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少尉、中尉：十二年；上尉十七年；少校二十二年；中校二十六年；上校三十年；少將五十七歲。 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p>
<p>第 15 條：常備軍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2.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3. 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5. 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6. 退撫新制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p>
<p>第 16 條第 3 項：常備軍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2. 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p>
<p>第 29 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p>

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 三、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解召（以下簡稱退除）當事人應辦理及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由當事人於服役期滿前六個月（續服現役期間為前三個月），據實填具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二份（格式如附件二）、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二份（格式如附件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卡二份，若具有舊制年資者，應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格式如附件四），送服務機關（單位）人事部門轉報。未按上述期程申報退除，致國防部、各司令部（以下簡稱各人事權責機關）無法如期核退，其所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依規定應予核退人員如未填或拒填者，由服務機關（單位）主動呈報辦理退除，其退除給與，應俟其補送申請書後再行核發。
 - (三)合於支領退除給與者，應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指定位置；另檢附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存款帳戶資料卡指定位置；其退除給與經各人事權責機關審定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撥入其指定帳戶。
 - (四)申報病傷退除者，應檢附國軍醫院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必要時，得依人事權責機關需要，另加附醫院醫務評審會議紀錄。
 - (五)解召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證書影本。
 - (六)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檢附撫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各人事權責機關應辦理及注意下列事項：

(五)退除年資併計：

1. 軍官、士官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及義務役年資，經補繳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2. 軍官、士官、士兵入營前，曾任公職、教職（具有任用資格者）之服務年資，未領取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依當事人志願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3.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十五、退伍除役人員申請補發退除給與，除本規定另有明定外，應依退除當時之官階等級及退除給與標準計發，並須審查是否已逾十年請求權時效。

附件 1-1 (一般退伍者用)

教育部民國		年	月份	退伍除役名冊
官位	軍	種		
	官	科		
	官	階等	級	
俸	級	區	分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	長	號	碼	3A11
所屬單位	單位全銜			
	階級及職務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加附註轉任軍訓教官日期)			
經	歷			
退	前	職	訓	班
國	家	(專	業)
退	伍	除	役	原
年	度	考	績	
戶	籍	地	址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任官日期	軍	官	年	月
	士	官	年	月
	士	兵	年	月
服役年資(不含併計年資)			年	月
退除給與年資(含併計年資)			年	月
退	除	生	效	日
				年
(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退	除	給	與	種
類				

附件 1-2 (再入營申報退伍者用)

教育部民國		年	月份	退伍除役名冊
官位	軍種			
	官科			
	官階等級			
俸級區分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長		號	碼	3A11
所屬單位	單位全銜			
	階級及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加附註轉任軍訓教官日期)		
經歷				
退前職訓班隊				
國家(專業)證照				
退伍除役原因		解除召集		
年度考績				
戶籍地		址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				
任官日期	軍官	年 月 日		
	再入營	年 月 日		
	士兵	年 月 日		
服役年資(不含併計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年資(含併計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退除給與種類				

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

申 請 人 資 料					
姓 名		軍 種		官 科	
身分證編號		官階俸級		離營前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官(職)日期	年 月 日	解 召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再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解 召 人 員	字 第
住 宅 電 話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伍 令 字 號	號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退 除 給 與 種 類 (以 下 擇 一 蓋 章)					
退 伍 金		退 休 俸		贍 養 金	
				結 算 單	
年 資					
舊制軍校或義務役年資(A)				年 月 日	
85年12月31日以前服役年資(B)				年 月 日	
86年1月1日以後服役年資(C)				年 月 日	
服 役 年 資 (D) = B + C		年 月 日	迄 107 年 7 月 1 日 年 資 實 滿 20 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或義務役補繳年資(E)		年 月 日	補 繳 文 號	○○○○	字 第 號
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F)		年 月 日	補 繳 文 號	○○○○	字 第 號
曾服公務、教育人員年資(G)		年 月 日	證 明 文 號	○○○○	字 第 號
退除給與年資(H)=A+D+E+F+G				年 月 日	
停 役 紀 錄					
停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定 文 號	○○○○	字 第 號
停 役 原 因		停役單位及職稱			
卹 傷 給 與					
等 級 區 分		卹 傷 令 字 號		○○○○	字 第 號
現 役 期 間 獲 頒 勳 獎 章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 令 字 號	勳獎章種類	頒發時間	文 令 字 號
備 註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申報；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申報。未按時申報致影響核退時效，而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擇領退除給與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 三、選擇結算單種類，限已取得公務或教育人員任用及獲職前訓練資格資格者。				

填表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少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本俸明細(範例)

項次	年月	俸級	本俸	項次	年月	俸級	本俸
1	109年1月	少校10級	40,130	25	111年1月	少校12級	42,270
2	109年2月	少校10級	40,130	26	111年2月	少校12級	42,270
3	109年3月	少校10級	40,130	27	111年3月	少校12級	42,270
4	109年4月	少校10級	40,130	28	111年4月	少校12級	42,270
5	109年5月	少校10級	40,130	29	111年5月	少校12級	42,270
6	109年6月	少校10級	40,130	30	111年6月	少校12級	42,270
7	109年7月	少校10級	40,130	31	111年7月	少校12級	42,270
8	109年8月	少校11級	40,130	32	111年8月	少校12級	42,270
9	109年9月	少校11級	40,130	33	111年9月	少校12級	42,270
10	109年10月	少校11級	40,130	34	111年10月	少校12級	42,270
11	109年11月	少校11級	41,200	35	111年11月	少校12級	42,270
12	109年12月	少校11級	41,200	36	111年12月	少校12級	42,270
13	110年1月	少校11級	41,200	37	112年1月	少校12級	42,270
14	110年2月	少校11級	41,200	38	112年2月	少校12級	42,270
15	110年3月	少校11級	41,200	39	112年3月	少校12級	42,270
16	110年4月	少校11級	41,200	40	112年4月	少校12級	42,270
17	110年5月	少校11級	41,200	41	112年5月	少校12級	42,270
18	110年6月	少校11級	41,200	42	112年6月	少校12級	42,270
19	110年7月	少校11級	41,200	43	112年7月	少校12級	42,270
20	110年8月	少校12級	41,200	44	112年8月	少校12級	42,270
21	110年9月	少校12級	41,200	45	112年9月	少校12級	42,270
22	110年10月	少校12級	41,200	46	112年10月	少校12級	42,270
23	110年11月	少校12級	42,270	47	112年11月	少校12級	42,270
24	110年12月	少校12級	42,270	48	112年12月	少校12級	42,270

說明：

一、本表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含育嬰留職停薪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者），不列計服役年資。

承辦人：

軍訓主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撫卹、撫慰給 與案件請填領 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名		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黏貼處黏貼處**

**※請自行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
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 表	分領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局	戶名		帳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p>(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p>				
<p>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傷殘榮譽獎金) 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p> <p>(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p>				
<p>身分證影本(背面)</p>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

軍人保險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卡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號 碼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給 付 原 因 及 受 益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具新、舊制年資者，僅限臺灣銀行優存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具非現役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給付：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指 定 存 入 帳 戶	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如不足 14 碼者，請空白，勿補零。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5%;">帳 號</td> <td style="width: 75%;">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h2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請 浮 貼</h2>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10px 0;">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存摺封面(有帳號、姓名)影本黏貼處</p>												
被保險人(受益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被保險人(受益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臺銀人壽軍人保險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7 樓

自動線：02-2784-9151 # 2772~2780
傳 真：02-2754-8519 軍線：213-733

切 結 書 (範 例)

本人 ○○○ 任職於 國立○○高級中學 中校主任教官，因陳報○○○年○○月○○日(最大)年限退伍資料(初次任官令、相關折抵役期證明、再入營人員之退伍令、勳獎章執照影本…)遺失，同意以兵籍資料表內容登錄，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具切結人

單 位：國立○○高級中學(全 銜)

級 職：

姓 名：○○○ 簽章(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志願服後備役證明書(範例)

第一聯：離營機關兵資袋存根

(單位全銜) 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民國 年 月 日 服後備役證明書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役別(期)	兵科階級	戶籍地址	離營單位證明
A123456789	○○○	70.1.2	陸軍 志願役	財務 中校	○縣○鄉○村○路○鄰○號 ○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軍訓主管用印</div>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女子志願役服後備役志願書區分一式三聯。
- 二、第一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於退伍時併兵袋，函送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存管。
- 三、第二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變更並副知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續事宜。
- 四、第三聯：申請人存根。

(機關騎縫章)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列管存根

(單位全銜) 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民國 年 月 日 服後備役證明書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役別(期)	兵科階級	戶籍地址	離營單位證明
A123456789	○○○	70.1.2	陸軍 志願役	財務 中校	○縣○鄉○村○路○鄰○號 ○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軍訓主管用印</div>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女子志願役服後備役志願書區分一式三聯。
- 二、第一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於退伍時併兵袋，函送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存管。
- 三、第二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變更並副知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續事宜。
- 四、第三聯：申請人存根。

(機關騎縫章)

第三聯：申請人存根

(單位全銜) 女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民國 年 月 日 服後備役證明書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役別(期)	兵科階級	戶籍地址	離營單位證明
A123456789	○○○	70.1.2	陸軍 志願役	財務 中校	○縣○鄉○村○路○鄰○號 ○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軍訓主管用印</div>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女子志願役服後備役志願書區分一式三聯。
- 二、第一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於退伍時併兵袋，函送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存管。
- 三、第二聯：離營機關人事單位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變更並副知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續事宜。
- 四、第三聯：申請人存根。

逾期陳報退伍切結書

(由逾期責任歸屬者親自繕造，註明延誤原因，並簽名加蓋私章)

本人 ○○○○ 任職於 (單位全銜) ，擬於 年 月 日辦理退伍(或承辦○○○○退伍案—承辦人適用)，因個人疏失，延遲陳報退伍相關資料，爾後若有任何權益受損，由本人概括承受、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簽 章

(簽名加蓋私章)

具切結人：

單位主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年資深教官屆退請獎建議表					
單位	軍種	姓名	服務年資	起	止	三年內曾否 記大過乙次或 累滿兩大過之處分	最高曾獲 獎章種類	建議 勳獎種類	備考
		兵籍號碼	自	年	月	日	否		
			至	年	月	日			
計 1 員									

資深軍訓教官屆退給獎規定摘錄：

給獎對象：自任官之日起，服務年資滿二十年以上，以服志願役年資為準（軍官、士官年資可合併計算），軍校及義務役服務年資不予列計。

核獎原則：

（一）少將人員於退伍前，未曾獲頒通用獎章者，核發通用獎章乙座，曾獲頒通用獎章者，以核發軍種獎章為原則。

（二）上校級（含）以下人員：核發軍種獎章乙座。

限制因素：

（一）服務期間曾受有期徒刑（含緩刑）判決宣告者。

（二）曾撤職而又復職者。

（三）近三年曾受記大過一次（含）或累滿兩大過以上之懲處者。

（四）受公懲會議決休職、撤職者及記過、減俸、降級處分未滿三年者。

作業程序：

（一）請填具本表併退伍案件送達本部辦理，資格不符者，請於備考註明原因。

（二）「最高曾獲獎章種類」欄位，請填入最近的累功換章獎章；忠勤勳章或一星忠勤勳章勿列計於本欄位。

(學校全銜) 年 月屆退軍訓教官獲頒「軍訓工作服務獎狀」申請書

編號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初任教官日期	退伍日期	備考(資格不符原因)
1						

教育部敘頒屆退軍訓教官服務獎狀實施規定摘錄

屆退軍訓教官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予敘頒服務獎狀：

- (一) 服務年資：連續服務軍訓工作屆滿三年以上。
- (二) 考績：屆退前三年考績考列甲等以上者。

屆退軍訓教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頒服務獎狀：

- (一) 服務期間曾受刑事處分確定者（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緩刑判決宣告者）。
- (二) 曾撤職而又復職者。
- (三) 近三年曾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之懲處者。

作業程序

- (一) 請填具本名冊併退伍案件送達本部辦理，資格不符者，請於備考註明原因。
- (二) 軍訓工作服務獎狀經本部核定後印製獎狀，交由各權責單位（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發。

若你符合服務獎狀請領條件是否同意於屆退時獲頒 是 否

申請人：

軍訓主管：

(簽名蓋章)

志 願 提 前 退 伍 報 告 書 (範 例)

本人中校軍訓教官張○○ (身份證號 A123456789)，
於 年 月 日任官， 年 月 日轉任軍訓教官，現職臺北市立
○○高級中學生輔組長，因○○○○○○○○○○○○○○○○○○○○，申請於
年 月 日提前退伍。

報告人：張○○ (簽章)

單位軍訓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月份屆退權益說明會人員名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全銜)	階級	姓名	退伍日期 (居住縣市) 聯絡電話	服役年資 (不含折抵計算 至退伍當日)	參加意願	具原 具住 身 身 份 份	參加 地 區 代 碼
1	國立○○○ ○	中校	○○○	112.09.01 (臺北市) 0972123456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財 團法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員

說明：

1. 自由參加，依個人意願報名，欲參加者請自選參加地區並填入代碼；未填報者，視同放棄。
2. 說明會召開時間以 3、6、9、12 月為原則，參加人員為下一季退伍人員（如：10 至 12 月退伍者，參加 9 月說明會），本部於 2、5、8、10 月函送各區參加名冊，申請人請配合本部作業時間申報，逾時提出申請或因各級作業程序關係，不及列入者，恕無法列冊。
3. 說明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各軍團承辦人員彙整參加之退伍人數後函知，本部將另行函文轉知各校。
4. 各軍團承辦單位考量人力及辦理成效，各區報加參加退員超過 10 員以上始辦理說明會，經聯繫各軍團如因參加人數不足不舉辦說明會或延期，本部另函通知。
5. 本表依國防部指導完成屆退人員權益說明調查，請務必確定個人參加意願，已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前往，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參加或半途離席，若佔用員額或浪費行政資源致日後影響他人權益者，將視情節予以懲處。
6. 未參加或因故未到人員將依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國人勤務 1050018142 號函有關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資源整合權益說明會工作管制事項，統一彙整資料函相關地區榮服處，俾掌握屆退人員就業需求及媒合事宜。
7. 各地區代碼表：(下列地點暫訂，以說明會公文所註明之舉辦地點為主)

地 區 代 碼	地 點 (營 區)	居 住 地	地 區 代 碼	地 點 (營 區)	居 住 地
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忠愛營區中正堂)	北北基宜 (含馬祖)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桃竹苗
3	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 八指揮部(圳堵營區)	中彰投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雲嘉南
5	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 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	南高屏	6	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東
7	空中大學花蓮學習 指導中心	花蓮	8	陸軍金防部幹部訓練班 (太湖營區教學點)	金門
9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澎湖			

親愛的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榮眷/屆退官兵您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為協助您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或參加職訓課程與就學需要，請您協助提供下列相關資料(共 2 頁)。同意所填的個人資料，運用範圍如下：
一、本人同意所填資料供輔導會暨所屬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運用，並開通輔導會「就業服務網」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會員，以提供多元之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服務。
二、本人同意輔導會暨所屬機關查詢本人勞工保險資料，並瞭解輔導會暨所屬機關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與保管本人之勞工保險資料。

簽名：_____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及專長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_____			
	*學歷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	榮眷免填
		學校名稱：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科系所：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榮眷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退役給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金	
		畢(肄)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退役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外文能力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5.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懂			
	已獲得技能檢定 證照及級別	1. 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2. 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3. 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4. 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5.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基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駕照種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結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結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駕照；				
專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專長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修復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2. 銲接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3. 節能服務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服務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子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6. 商業與行銷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7. 精緻農業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8. 觀光與旅遊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械設計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工業與綠能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文化與創意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數位媒體科技應用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3. 餐飲服務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4. 電機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5. 照護服務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6. 精密機械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7. 物業管理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1.欲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欲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欲參加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欲參加公營事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就業需求者請填下列資料，無者免填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就 業 需 求	*希望工作職務(請依志願順序填寫 1、2、3, 限填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營/行政/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貿易/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資/法務/智財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務/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5. 廣告/公關/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服/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研發/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訊/軟體/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 品管/製造/環衛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技術/維修/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 營建/製圖/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新聞/出版/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13. 傳播/娛樂/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14. 教育/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15. 物流/運輸/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16. 旅遊/餐飲/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療/美容/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8. 保全/軍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19. 清潔/家事/保姆 <input type="checkbox"/> 20. 農林漁牧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21. 行銷/企劃/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職類																																				
	*希望工作地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公司外派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短期打工																																	
	可接受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溫度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氣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動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屬加強輔導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住宿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管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希望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規定																																				
	*希望工作時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二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三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班二輪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可接受通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鐘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至 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45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6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都可以																																				
	*可上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 作 狀 況	*目前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尋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A.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B. 是否為承攬或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累計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_____ 年																													
		*最近一個月是否有找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個月一直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賦閒																																			
		初次尋職免填	*工作經歷(至少一筆)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公司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行業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工作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工作說明</th> <th style="width: 10%;">薪資</th> <th style="width: 10%;">工作期間起訖</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行業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____ 國					
				公司名稱	行業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____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____ 國																																
*最近離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離職前薪資	_____ 元/月																																	

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請退伍 (解除召集) 人員查核名冊					
送查者	核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官 簽 章		
查覆者	核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校 軍 訓 主 管 簽 章		
	核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屈退人員				查核結果	備考
級 職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退 伍 日 期		
中校 教官	○○○ (請退 員親自 簽章)	S123465789	○年 ○月 ○日	(請註明合格 或不合格)	
1. 本件隨退伍案陳報各軍種司令部。 2. 如審查近一年有因案遭調查或涉及刑事案件等情事，請於備考欄加註「時間、案由…」；如判決確定請將判決書影本併退伍案陳報。					

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請退伍（解除召集）人員查核名冊					
送查者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官簽章		
查覆者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軍訓主管簽章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軍訓督導 / 簽章 直轄市軍訓主管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組長簽章		
屆退人員				查核結果	備考
級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伍日期		
中校 教官	○○○ (請退 員親自 簽章)	S123465789	○年 ○月 ○日	(請註明合格 或不合格)	
1. 本件隨退伍案陳報各軍種司令部。 2. 如審查近一年有因案遭調查或涉及刑事案件等情事，請於備考欄加註「時間、案由…」；如判決確定請將判決書影本併退伍案陳報。					

教育部退伍軍訓教官忠勤勳章及軍種榮譽徽檢核表

一、退伍人員資料：

姓名		軍種		任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官科		退伍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任職單位		官階 官等		服役是否 實滿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含受訓或軍校年資)

二、忠勤勳章(含加綴星序)申頒情形：(請人事承辦人依忠勤勳章核頒規定確實檢核)

- 已核頒：忠勤或一星忠勤勳章或二星忠勤勳章
- 已列入年度內忠勤勳章(含加綴星序)申請作業
- 不符合資格：(勾選不符合資格者，免填以下申頒名冊；勾選「其他」者請填寫原因)
- (原因：1.年資不足 2.考績年度不足 3.缺甲上考績 4.其他：
_____)
- 併____年度考績符合提前請敘(需確認所填之年度，考績已核定，並填列下表)
- 併____年度考績符合退後請敘(退伍當年之另予考績，請各單位於該另予考績確認核定後，填列下表另案函報本部辦理退後請敘)

※說明：1.考績年度請視退員情況自行調整。

2.退後請敘：(1)女官不志願後備列管者，由教育部辦理。

(2)男官及志願後備列管女官，由列管後備指揮部辦理；為維個人權益並請於退後主動聯繫列管後備指揮部告知後備承辦人員符合請敘資格。

教育部申請敘頒忠勤勳章名冊															
編號	單位	軍種 兵科 職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敘 頒 忠 勤 勳 章 章 資 期 起 迄	第一(二)次 奉 頒		近十年內資料 查註事項			考 績				批示欄	備考
					年 月 日	文 號	有 無 斷 資	有 無 撤 而 復 職	有 無 記 大 過 一 次 以 上 或 大 功 以 上 獎 勵	年 度	績 等	年 度	績 等		
1					申請一星 (二星)忠 勤勳章者 填寫	申請一星 (二星)忠 勤勳章者 填寫				—〇〇		—〇五			〇年 〇月 〇日 退伍
										—〇一		—〇六			
										—〇二		—〇七			
										—〇三		—〇八			
										—〇四		—〇九			

三、軍種榮譽徽申頒情形：(※依規定榮譽徽退後不予申頒，請人事承辦依各軍種榮譽徽核頒規定確實檢核)

- 已核頒(含已於年度申請者) 不符資格 符合提前請敘

退伍人員簽章：

人事承辦人員簽章：

軍訓主管簽章：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立書人 申請辦理退伍，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餉單影本、存摺影本、兵籍表影本、連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俾利辦理相關退伍作業。

謹立此同意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核算表			
班 別	受 訓 時 間	併 計 退 除 年 資	併 計 年 資 計 算 說 明
正 期 班	4 年	2 年	一、實習時間不得併計。 二、軍校轉學生、降期生，(不合休學生)(民國 54.5.25 至 56.12.25)受軍事術科教育時間得併計退除年資，其餘時間入學者，不得合併計算。 三、預校、幼校畢業學生(民國 54.5.25 至 71.12.12 入學者)，僅入伍教育時間 4 個月，得併計退除年資。 四、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扣除規定之授課時數(授課時數按各時期每週授課規範時間計算)，其餘時間為軍事課程，即併計退除年資；凡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全部併計退除年資。 六、凡本表未列之班隊或受訓時間，得比照前述計算方式，以兵表或畢業證書認定。 七、凡民國 86.10.15 以後入學之學生，依國防部 86.10.15 (86) 鐸錮字第 11640 號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預校學生不適用。 八、凡民國 89.12.20 後入學之學生，依國防部 89.12.20 (89) 鐸錮字第 16966 號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併計入伍訓練以按日計算，軍事訓練時間以 8 堂課折算為 1 日。其折抵退除年資方式如左表。 九、前陸軍高中 94 年申請入學畢業服志願士兵者，可併計退除年資 1 年 4 月。 十、本表適用於民國 87.6.5 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4 年 3 月	2 年 3 月	
	6 年(實習 1 年)	2 年 6 月	
	7 年(實習 2 年)		
專 科 班	2 年	10 月	
	2 年 6 個月	1 年	
	3 年	1 年 4 月	
專 修 班	2 年	2 年	
	1 年	1 年	
專業軍官班	以兵表或結訓證書實際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軍訓教官班	以兵表或結訓證書實際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護理軍官班	以兵表或結訓證書實際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常 士 班	1 年 7 個月	8 月	
	2 年	10 月	
	2 年 6 個月	1 年	
	3 年	1 年 4 月	
	3 年 6 個月	1 年 7 月	
士 官 班	以兵表或結訓證書實際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陸軍總司令部
 總收據
 日期：88年5月3日
 時間：11時
 號碼：063749

防

88年5月4日
 陸軍總司令部
 令字：陸令339號

區保	分密	速傳	最速件	處理	前文時	問字號	陸軍總司令部
受	陸軍總部	發	附件	役期	折抵	對照表	陸軍總部
字	號	文	日期	民國88年4月30日	10時		
字	號	文	字號	網易旭字第八	二〇四		
位	單	行	駐地	台北市			
本	正	陸軍總司令部					
副	陸軍總部						
本	陸軍總部						

主旨：令覆「大專學生集訓時間折算義務役役期」規定辦理。
 照辦！

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 湯 曜 明

校對：王 重 泉

附件

年	度	週	次	天	數	折	抵	附	註
82	至	81	6		45			一 依據本部民國86年4月30日(86)網易展字第八號令頒發「大專學生集訓時間折算義務役期」規定辦理。	
82	至	84	6		35			二 上開年度大專集訓結業證書記載之「入營日期」至「離營日期」之天數超過上述折算役期之天數者，以	
85	起	4			28			結業證書所實際記載之天數折算役期。	

姓名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 A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項目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軍種	階級	俸級	役別	官科	主專長					附號	士官年	士官月	士官日	士官伍	入伍梯次		體位	血型
內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伍				
代碼																																
項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項目	離營日期				離營單位				特不充用				離營原因				分案(次)	專長	特種	軍事學	學	歷	全									
內容	年	月	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訓練	基礎	專深	專業	思想	品行	特別紀錄											
代碼																																

107.02 TAI-051 (7)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 B

項次	19														20		21						22								
列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項目	詳細住址 (部隊填)														報到縣市後備指揮部		臨時記載						現任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內容	鄉鎮市區																														
內容	異動後詳細住址 (後備機關填)																列營資訊編號														
記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23. 退伍證字號		24. 部隊人事主管		25. 鄉鎮市區公所		26. 縣市後備指揮部										
事	兵買催買日期字號:														字號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 A

姓名: 王小明		項次: 1		項次: 2		項次: 3		項次: 4		項次: 5		項次: 6		項次: 7		項次: 8		項次: 9		項次: 10		項次: 11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軍 階 級		體 別		役 別		官 科		主 專 長		附 註		上 官 兵 入 伍 年 月 日		入 伍 梯 次		體 位		血 型	
A123456789		6011		陸軍		中級		政戰		政戰		保防		監督官						71.8.12		乙 B	
代 碼																							
項次: 12		項次: 13		項次: 14		項次: 15		項次: 16		項次: 17		項次: 18		項次: 19		項次: 20		項次: 21		項次: 22		項次: 23	
離 營 日 期		離 營 單 位		特 不 用		分 案 (次)		專 長 特 種 基 礎 訓 練		軍 事 學 歷 安 全		專 業 考 試 成 績		特 別 紀 錄		保 苗 區 分		工 作 能 力		家 世		備 註	
10291		國立XX高級中學		退伍		第一		政戰		政戰		政戰		政戰									
代 碼																							

102.01 TAI-051 (7)

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 B

項次: 19													項次: 20		項次: 21						項次: 22	
詳 知 住 址 (部 隊 換)													報 到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臨 時 記 載						現 住 地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異 動 後 詳 知 住 址 (後 備 換 關 填)													X X 縣									
記													23. 退 伍 證 字 號		24. 部 隊 原 人 事 主 管 承 辦 人		25. 縣 市 區 公 所 長 承 辦 人		26.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長 承 辦 人			
連 絡 電 話 : (住 家)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軍 訓 室 主 任 (主 任 教 官)							
事 兵 實 催 實 日 期 字 號 :															人 事 承 辦 人							

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單位	應 辦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服 務 單 位	<p>一、領取退除行政命令、退伍除役令。(轉任公職者另外領取退除給與結算單)</p> <p>二、繳交軍人身分證、繳清服裝及辦理全民健保移出手續。</p> <p>三、核校退伍除役令及個人勳獎章證書執照。</p> <p>四、確認另予考績辦理進度(當年7月1日以後退伍者)。</p> <p>五、確認年終慰問金辦理進度。</p>
輔 導 會 所 屬 各 榮 民 服 務 處	<p>一、補發勳(獎)章獎金：</p> <p>(一) 應辦事項：凡於核定退伍除役行政命令後，個人受領之勳獎章。</p> <p>(二) 應攜帶表件：退伍除役公文、退伍除役令、勳獎章證書執照正本(含新核發之勳(獎)章證書執照)、郵局存摺影本及私章。</p> <p>二、申請榮民證(服役實際年資須滿十年以上)：</p> <p>(一) 應攜帶證件：退伍除役令正(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二吋半身相片一張。</p> <p>(二) 填寫個人資料表。</p> <p>三、申請退除役軍人眷屬證</p> <p>(一) 應攜帶證件：繳回全戶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如眷屬未同一戶應個別影印)，子女20歲以上就讀大學(含)以下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p> <p>(二) 對象：支領退休俸，不含領退伍金、結算單。</p> <p>四、辦理水電費榮眷優惠：攜帶退除役軍人眷屬證、戶口名簿、上個月繳費收據、申請人印章。</p> <p>五、臨櫃領取支票者：</p> <p>(一) 辦理事項：因個人因素，未開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者，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發給。</p> <p>(二) 應攜帶證件：退伍除役公文、退伍除役令、國民身分證、印章。</p> <p>(三) 應填寫資料：支領退休俸金官兵個人(眷屬)基金資料。</p> <p>六、申請就業輔導或志願參加職業訓練：請逕向戶籍所在地區榮民服務處辦理。</p>
鄉 鎮 區 公 所	<p>一、辦理地點：鄉鎮區公所或各地健保署辦事處(戶籍地與眷住地不同者)。</p> <p>二、健保轉入：</p> <p>應攜帶證件：榮民證、健保轉出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過卡)，代辦者需攜帶代辦者身份證及當事人印章</p>
附 記	<p>官兵退伍除役後，個人如有疑難或需協調解決之問題，可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洽詢。</p>

※退伍人員領取退除給與注意事項

一、退除給與發放單位及發放項目：

項次	退除給與發放單位	發放項目	匯入金融機構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2-27255700-837) (02-27255700-846)	1. 退休俸金(70%) 2. (一次補償金) 3. 加發一次退伍金 4. (其他現金補償金) 5. (因公殘等榮譽獎金) 6. 勳獎章獎金	郵局帳戶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2-82367314)	1. 退休俸金(30%) 2. (再一次補償金)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帳戶
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27849151-2775) (02-27849151-2776)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郵局帳戶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帳戶

二、屆退前 1-5 天將收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金會)、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通知書，請核校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並於退伍生效當日查證相關金額是否入帳(如有疑慮，請逕洽退除給與發放單位)。

三、退休俸金發放：退休俸係於每月由輔導會、基金會直撥至郵局及三大行庫。

四、依據 108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內政部公告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作業，役男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免除兵役義務，皆不須再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謝謝您為國辛勞，祝您退後愉快!!

領俸退伍官兵相關眷屬資料名冊

序號	官兵身分證 ID	官兵姓名	眷屬身分證 ID	眷屬姓名	眷屬稱謂	備考
1	A123456789	王大明	A120456789	王老明	父	範例
2	A123456789	王大明	B220456789	王胡氏	母	範例
3	A123456789	王大明	C222456789	王陳氏	妻	範例
4	A123456789	王大明	A132456789	王小明	長子	範例
5	A123456789	王大明	A232456789	王小美	長女	範例
6	不足自行延伸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聯絡人：尤喬誼
電話：06-571-2885
傳真：06-572-875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1200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軍訓教官退伍除役作業說明 (112000003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軍訓教官退伍除役作業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724號函辦理。
- 二、即日起申請退伍作業，請依本作業說明及檢附資料表格確實填寫退員資料，並詳細核校。
- 三、軍訓教官退伍除役作業說明相關表格電子檔已掛載於本處網頁(業務表格/人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